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

聯絡人：劉怡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632-1181轉104

傳真電話：(02)2632-1161

電子信箱：llin@uk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康大秘字第1110001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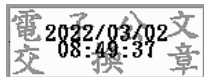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校長陳清溪教授業經董事會選聘，並奉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0015984號函核定在案。自111年3月1日起接篆視事，特此奉達，敬祈時賜教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桃園市高中高職、桃園市國民中學、基隆市高中高職、基隆市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高中高職、新北市國民中學、臺北市高中高職、臺北市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校長 陳清溪

人事室 111/03/02 10:47



1110001685

無附件